

技术服务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渭南市合阳县水网建设规划

甲 方：渭南市合阳县水务局

乙 方：渭南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

签订地点：渭南市合阳县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29日

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

甲方：渭南市合阳县水务局

乙方：渭南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渭南市合阳县水网建设规划报告编制工作，经协商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：

1.1 甲方委托乙方，以甲方提供的资料为基础条件，编制渭南市合阳县水网建设规划报告。并负责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报告。

1.2 乙方以甲方提供的资料为基础条件，负责渭南市合阳县水网建设规划报告编制工作。

1.3 报告编制应符合相关国家技术规范、满足甲方的要求。

1.4 乙方向甲方提交：

提交《渭南市合阳县水网建设规划》报告八份。

二、双方义务：

2.1 甲方义务：

2.1.1 提供本项目技术咨询所必需且合理的工程项目相关基础资料。

2.1.2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相关费用。

2.2 乙方义务：

2.2.1 提出本项目报告编制所必需且合理的相关基础资料。

2.2.2 参加本项目的审查会。

2.2.3 本项目报告应根据审查会的意见修改和完善。

2.3.4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及甲方的要求进行编制。

三、技术资料的保密：

3.1 乙方所有提交给甲方报告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不得擅自将该报告提供给第三方使用。

3.2 合同履行完毕，甲乙双方应归还对方的资料及相关文件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不得将对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违约方应负法律责任，对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索赔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：

4.1 合同总价款：¥237000.00元（含税）（**大写：贰拾叁万柒仟元整**）。

4.2 乙方完成通过审查的方案成果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报告编制费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元整（¥237000.00元），乙方向甲方提供通过审查的设计文件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5.1 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时间提供基础资料和项目条件或变更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提交的基础资料、条件不准确或对提供的资料进行修改，造成乙方返工时，经甲方同意之后可延长文件交付日期，

5.2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由乙方将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一并返还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，如已开始工作的，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算支付费用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办法：

发生合同纠纷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能解决，双方同意由渭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其它

7.1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- 7.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7.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。
- 7.4 合同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

甲方：



乙方：



渭南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通讯地址：合阳县黄河路67号

通讯地址：渭南市人民街 25 号

联系人：薛焕焕

联系人：白雪梅

电话：0913-5522396

电话：0913-2197086

传真：0913-5522396

传真：0913-2197086

邮政编码：715300

邮政编码：714000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农行渭南市临渭区支

行营业部

账 号：

账 号：26505101040000222

签订日期：2024.12.29

签订日期：2024.12.29